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ISBA/C/12
3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续会
牙买加, 金斯敦
1996年8月5日至16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议事规则

(1996年8月16日第10次会议通过)

目 录

<u>规则</u>	<u>页 次</u>
介绍性说明	7
一、届 会	
<u>常会</u>	
1. 届会次数	7
2. 开会日期和会期	7
3. 通知成员	7
4. 常会开会日期的更改	8
<u>特别届会</u>	
5. 特别届会的召开	8
6. 通知成员	8

规则

页次

常会和特别届会

7. 开会地点	9
8. 通知观察员	9
9. 暂行休会	9

二、议程

常会

10. 临时议程的草稿	9
11. 临时议程的通知	10

特别届会

12. 临时议程的草稿	11
13. 临时议程的通知	11

常会和特别届会

14. 通过议程	11
15. 项目的分配	11

三、代表和全权证书

16. 代表团的组成	12
17. 会议证书的提交	12
18. 不属于理事会的管理局成员全权证书的提交	12
19. 审查全权证书	13
20. 暂准参加会议	13
21. 对代表权的反对	13

<u>规则</u>	<u>页次</u>
四、主席团成员	
22. 选举	13
23. 任期	14
24. 代理主席	14
25. 代理主席的权力	14
26. 主席或副主席的替换	14
27. 主席的一般权力	15
28. 主席的职责	15
29. 主席和代理主席的表决	15
五、秘书处	
30. 秘书长的职责	15
31. 年度预算的提出	16
32. 秘书处的职责	16
33. 支出概算	16
六、语文	
34. 语文	17
35. 口译	17
36. 决议和文件所用语文	17
七、记录	
37. 会议记录和录音	18
38. 决定的通知	18

规则

页次

八、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39.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18
--------------------	----

九、会议的掌握

40. 法定人数	19
41. 发言	19
42. 优先权	19
43. 秘书处的说明	19
44. 程序问题	19
45. 发言的时间限制	20
46. 发言报名的截止, 答辩权	20
47. 暂停辩论	20
48. 结束辩论	21
49. 暂停会议或休会	21
50.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21
51. 提案和修正案	22
52. 关于权限的决定	22
53. 提案或动议的撤回	22
54. 提案的重新审议	22
55. 表决权	23

十、作出决定

56. 作出决定	23
57. 用语	23

<u>规则</u>	<u>页次</u>
58. 需要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的决定	24
59. “协商一致”一词的使用	24
60. 表决方法	24
61. 表决守则	25
62. 解释投票理由	25
63.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25
64.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25
65. 提案的表决次序	26
66. 选举	26
67. 对一个选任职位的限制性投票	26
68. 对两个以上选任职位的限制性投票	27
69. 选举以外事项的赞成和反对票票数相等	27
十一、特别程序	
70. 工作计划的核准	27
十二、附属机关	
71. 设立	28
72. 组成	28
73. 议事规则	28
十三、非理事会成员的参加	
74. 管理局成员的参加	28
75. 观察员的参加	29
76. 同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29

规则

页次

十四、经济规划委员会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选举

77. 组成	29
78. 公平地区分配制和特别利益的代表	30
79. 提名	30
80. 任期	30
81. 委员会委员的一般资格	30
82. 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资格	31
8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资格	31

十五、修正

84. 修正方法	31
----------------	----

介绍性说明

1994年7月28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而且该协定已自1994年11月6日起临时适用,并于1996年7月28日生效。

根据该协定,其各项条款及《公约》第十一部分,应作为单一文书一同解释和适用;本议事规则及规则中对《公约》的引述也应相应地解释和适用。

一、届会

常会

第 1 条

届会次数

理事会除另有决定外,应每年召开常会。

第 2 条

开会日期和会期

理事会应在每届会议结束前决定下一届会议的开会日期和大约会期。

第 3 条

通知成员

秘书长应尽早但至迟应于每届会议开幕前三十天通知理事会各成员。他应于同日通知管理局其他成员。

第 4 条

常会开会日期的更改

1. 理事会的任何成员或秘书长均可请求更改常会日期。
2. 理事会成员的请求应在原定开会日期前至少四十五天和提议的新日期前至少三十天向秘书长提出。秘书长应立即将此种请求连同有关意见,包括任何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通知理事会所有成员。
3. 秘书长的此种请求应遵守同样的条件。
4. 如在请求提出后十五天内理事会有多数成员表示赞同,秘书长应在请求所述日期召开理事会。

特别届会

第 5 条

特别届会的召开

管理局紧急业务有此需要时,应根据下列方面的请求,召开理事会特别届会:

- (a) 大会;
- (b) 理事会;
- (c) 得到理事会多数成员支持的理事会任何成员;
- (d) 理事会主席,经与理事会各副主席协商;
- (e) 秘书长,经与理事会主席协商。

第 6 条

通知成员

秘书长应尽早、但不迟于特别届会开幕前二十一天通知理事会各成员。他应于同日通知管理局其他成员。当召开特别届会审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二条

第2 (w) 款下的紧急事项时, 应尽早发出此项通知。

常会和特别届会

第 7 条

开会地点

理事会应在管理局所在地开会。

第 8 条

通知观察员

应按照第3条和第6条所订的时间表, 将召开理事会每一届会议的通知副本送交大会议事规则第82条所述的观察员。

第 9 条

暂行休会

理事会可决定任何一届会议暂行休会和在其后的一个日期复会。

二、议 程

常 会

第 10 条

临时议程的草拟

常会临时议程应包括:

- (a) 大会提议的项目；
- (b) 企业部¹的报告，经济规划委员会²的报告和提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以及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 (c) 理事会提议的项目；
- (d) 理事会任何成员提议的项目；
- (e) 秘书长提议的项目。

第 11 条

临时议程的通知

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应由秘书长草拟，并应尽早但至迟在该届会议开幕前三十天分送理事会各成员和管理局的成员及观察员。以后临时议程如有任何更改或增补，至迟应在该届会议开幕前十天通知各成员。

¹ 按照《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管理局秘书处应履行企业部的职务，直至它开始独立于秘书处而运作为止。在企业部以外一个实体的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时，或当理事会收到同企业部经营联合企业的申请时，理事会应着手审议企业部独立于管理局秘书处而运作的问题。如果同企业部合办的联合业务经营符合健全的商业原则，理事会应根据《公约》第一七〇条第2款发出指示，允许进行这类独立运作。

² 按照《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职务应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执行，直至理事会另作决定，或直第一项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时为止。

特别届会

第 12 条

临时议程的草拟

特别届会的临时议程应仅包括要求召开该届会议的请求中提请审议的那些项目。

第 13 条

临时议程的通知

特别届会的临时议程应尽早分送理事会各成员，至迟应在该届会议开幕前二十一天分送。临时议程应于同日分送管理局其他成员和观察员。当召开特别届会审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 (w)款下的紧急事项时，应尽早发出此项通知。

常会和特别届会

第 14 条

通过议程

在每届会议开始时，理事会应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但理事会可在紧急情况下在届会中任何时间对议程作增补。

第 15 条

项目的分配

理事会可分配项目供理事会本身审议或供其他任何机关或任何附属机关审议，

同时也可不经初步辩论将项目发交：

- (a) 一个或数个机关或附属机关审查之后向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秘书长研究之后向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或
- (c) 项目的提议者，请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或文件。

三、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16 条

代表团的组成

理事会每一成员应委派代表一人出席理事会会议，并可根据其代表团的需要，由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陪同出席会议。

第 17 条

全权证书的提交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尽可能在该代表出席理事会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派遣成员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他所授权的人士，或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〇五条第1(f)款所述实体的情况，由另一主管当局颁发。

第 18 条

不属于理事会的管理局成员全权证书的提交

任何不属于理事会的管理局成员按照第74条出席理事会会议时，应提交为此目的委派的代表的全权证书。这类代表的全权证书应在该代表参加的第一次会议开会前二十四小时内送交秘书长。

第 19 条

审查全权证书

理事会代表以及任何按照第18条委派的任何代表的全权证书应由秘书长审查后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由其认可。

第 20 条

暂准参加会议

理事会的代表在其全权证书未按照第19条获得认可前,可暂时出席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第 21 条

对代表权的反对

如理事会某一代表的全权证书在理事会内遭到反对,在理事会就此事项作出决定前,该代表仍可继续出席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四、主席团成员

第 22 条

选 举

1. 理事会应在每年第一届常会上,从其成员中选出主席一人和副主席四人,使每个区域集团均由一名主席团成员代表。
2. 选举主席应遵照由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原则,并应尽力不经表决选出主席。

3. 副主席应可连选连任。

第 23 条

任 期

主席和副主席在其继任者选出前应继续任职,但须受第26条的限制。

第 24 条

代理主席

1. 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一段会议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如主席依第26条停止执行职务,应由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至选出新主席之时为止。

第 25 条

代理主席的权力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同。

第 26 条

主席或副主席的替换

主席或副主席如不能够执行其职责,或不再是理事会成员的代表,或如其所代表的成员不再为理事会成员,应停止担任这项职务,应选出新的主席或副主席任满所余任期。

第 27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或《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赋予的权力外,还应宣布理事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指导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要求对问题作出决定,并宣布决定。主席还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条件下,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在讨论某一项目期间,主席可向理事会提议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宣布暂停会议或休会或暂停辩论在讨论中的问题。

第 28 条

主席的职责

1. 主席应主持理事会会议,并作为管理局执行机关,代表理事会。
2. 主席在履行职务时应仍处于理事会的权力之下。

第 29 条

主席和代理主席的表决

主席或行使主席职权的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五、秘书处

第 30 条

秘书长的职责

1. 秘书长作为管理局的行政首长,应在理事会及其机关和附属机关的所有会

议中以此项身份执行职务。主席可指定秘书处的一名官员作为他的代表执行职务。他应履行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交付给他的其他职责。

2. 秘书长应在适当顾及节约和效率原则的情况下,提供和指导理事会及其机关和附属机关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3. 秘书长应将可能与理事会有关的任何问题随时通知理事会各成员。

第 31 条

年度预算的提出

秘书长应起草管理局年度概算并连同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一起提交理事会审议。理事会应审议年度概算,同时考虑到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并连同其建议一并提交大会。

第 32 条

秘书处的职责

1. 秘书处应收受、翻译、复制并向管理成员及观察员分发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关的文件;口译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如经理事会按照规则第37条决定,编印并分发会议记录,在管理局档案库内保管与妥善保存这些文件,并一般地执行理事会所要求的一切其他工作。

2. 秘书长可向管理局成员分发《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九条第1款所指的那些组织提出的书面报告。非政府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与理事会工作有关的这种报告应由秘书处依各该报告所提供的份数和语文加以分发。

第 33 条

支出概算

1. 在理事会核可涉及管理局经费开支的任何提案以前,秘书长应尽早编制一

份报告,参照现有财政授权和预算拨款情况说明有关费用概算以及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并提交财务委员会经财务委员会审议之后,该报告应联同财务委员会就此提出的建议,向理事会所有成员分发。

2. 理事会在通过涉及管理局经费开支的任何提案以前,应考虑第1款所指的概算和建议。如果该提案获得通过,理事会应根据情况指明它认为该提案具有何种优先程度或紧迫程度。

3. 理事会可按照为使用应急基金将要制订的程序,建议从应急基金中提款,用于大会下届常会召开之前可能发生的意外紧急情况。

六、语 文

第 34 条

语 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理事会的语文。

第 35 条

口 译

1. 用理事会的任何一种语言所作的发言,均应译成理事会的其他语言。

2. 任何代表均可用理事会语言以外的一种语言发言。在此情况下,他应自备口译,将其发言译成理事会的一种语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最先译出的理事会语言,将发言译成理事会的其他语言。

第 36 条

决议和文件所用语文

所有决议和其他文件均应以理事会的各种语文印发。

七、记 录

第 37 条

会议记录和录音

1. 理事会可决定编印全体会议的简要记录；但理事会的所有决定和所有正式发言均应列入印发的理事会记录。在通常情况下简要记录应以理事会的所有语文尽速同时分发所有代表；各代表应在简要记录分发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他们想要作出的任何改动通知秘书处。

2. 秘书处应为理事会会议制作和保存录音记录，并应于其附属机关作同样决定时为它们制作和保存录音记录。秘书处应提供适当便利，在管理局成员要求时使他们能够取得公开会议的此种录音记录。

第 38 条

决定的通知

理事会通过的决定应由秘书长在会议闭幕后十五天之内送交管理局各成员。

八、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 39 条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1. 除非另有决定，理事会会议均应公开举行。
2. 附属机关的会议通常应以非公开方式举行。
3. 理事会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应在理事会尽早召开的一次公开会议上加以宣布。在附属机关的非公开会议结束时，主席可通过秘书长发表一项公报。

九、会议的掌握

第 40 条

法定人数

理事会成员过半数应构成法定人数。

第 41 条

发言

任何代表事先未经主席允许,不得在理事会发言。主席应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第 42 条

优先权

理事会的一个机关或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关的主席为了解释该机关所作出的结论,可享受优先发言权。

第 43 条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长或秘书长指定为其代表的秘书处人员,可随时就理事会所审议的任何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 44 条

程序问题

理事会成员的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本议事规

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理事会成员的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该异议付诸表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会成员所推翻,否则主席的裁决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45 条

发言的时间限制

理事会可限制每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对某一问题的发言次数。在作出决定前,可分别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规定时间限制这个提议的理事会成员的代表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一代表的发言已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第 46 条

发言报名的截止,答辩权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征得理事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在主席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后,会上如有发言引起答辩问题时,主席可准许任何代表行使答辩权。

第 47 条

暂停辩论

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理事会成员的代表可对所讨论的问题提出暂停辩论的动议,除原动议提议人外,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理事会成员的代表发言,此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可限制根据本条给予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 48 条

结束辩论

不论是否有其他理事会成员的代表已要求发言,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的动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理事会成员的代表就这个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此动议付诸表决。如果理事会赞成结束,主席应宣布结束辩论。主席可限制根据本条给予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 49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理事会成员的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过程中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这种动议应不经辩论即提付表决。主席可限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这一动议的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 50 条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在第44条限制下,下列动议按以下顺序较提交会议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享有优先权: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项目;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项目。

第 51 条

提案和修正案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送交秘书长,由他将副本分发各代表团。任何提案通常至迟应于开会前一日,将副本分发给所有代表团,否则不得在理事会任何一次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但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即使尚未分发或仅于当天分发,主席仍可准许对这些修正案或动议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 52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第50条限制下,任何要求决定理事会是否有权通过提交理事会的某项提案的动议,均应在表决该提案以前提付表决。

第 53 条

提案或动议的撤回

尚未开始表决的提案或动议,可由原提议人随时撤回,但以该提案或动议未经修正为条件。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一成员重新提出。

第 54 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上重新加以审议,但如理事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并接受第56条第2款所述规定决定重新审

议时,则不在此限。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这一动议的理事会成员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提付表决。

第 55 条

表决权

理事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十、作出决定

第 56 条

作出决定

1. 作为一般规则理事会的决策应当采取协商一致方式。
2. 如果为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竭尽全力仍未果,理事会进行表决时,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就由理事会协商一致决定者外,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作出,但须下文第5款所述任一分组没有过半数反对这些决定。为了确定各分组多数成员的意见,发给每一分组成员的选票应明白标示。
3. 如果看来还没有竭尽全力达成协商一致理事会可延迟作决定,以便利进一步的谈判。
4. 理事会所作具有财政或预算影响的决定应以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为根据。
5. 为在理事会进行表决的目的,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84条第(a)至(c)段选出的每组国家应视为一分组。为在理事会进行表决的目的,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84条第(d)和(e)段选出的发展中国家应视为单一分组。

第 57 条

用语

1.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语是指出席及投票赞

成或反对的理事会成员。弃权的理事会成员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2. 在第16至第21条限制下,理事会的任何一届会议的“参加成员”一词是指其代表已向会议秘书处登记参加该届会议,并且随后并未通知秘书处退出该届会议或该届会议一部分的任何理事会成员。秘书处应为此目的编制一份名册。

第 58 条

需要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的决定

关于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列条款下产生的实质问题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第一六二条第2款(m)项和(o)项;对第十一部分的修正案的通过。

第 59 条

“协商一致”一词的使用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协商一致”是指没有任何正式反对意见。

第 60 条

表决方法

1. 在没有供表决使用的机械的情况下,理事会应以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理事会成员的代表均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理事会成员开始,按出席该届会议的理事会成员名称英文字母的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理事会成员的名称都应点到,由其代表一人回答“赞成”或“反对”或“弃权”。表决结果应按理事会成员名称英文字母顺序列入记录。

2. 理事会用机构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理事会任何成员的代表均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

除经任何理事会成员代表提出其他请求外，理事会应免去唱叫理事会成员名称的程序；但表决的结果应以唱名表决的同样方式列入记录。

第 61 条

表决守则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理事会成员代表除可因同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而打断表决外，任何理事会成员代表不得打断表决。

第 62 条

解释投票理由

理事会成员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理由为限。主席可限制给予这种发言的时间。提出提案或动议的任何理事会成员代表，不得就其提案或动议发言解释投票理由，除非该提案或动议曾经修正。

第 63 条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理事会成员的代表可提出动议，要求将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开付诸表决。如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表示反对，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反对的人就该动议发言。该动议如被通过，提案或修正案中已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合成整体再付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已被否决。

第 64 条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如对提案有修正案提出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一项提案有两个以上的修正

案提出时，理事会应先表决其实质内容与原提案相距最远的修正案，其次表决其实质内容与原提案相距次远的修正案，这样依次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都已付诸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时，则不得将后一修正案付诸表决。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如获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第 65 条

提案的表决次序

对于同一问题如有两个或更多提案提出，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否则应按照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依次表决各项提案。理事会可于每次就一个提案表决后，决定是否表决下一个提案。

第 66 条

选举

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

第 67 条

对一个选任职位的限制性投票

如有选举一个人或一个理事会成员时，没有候选人在第一次投票时获得第56条第2款规定的必要过半数，则应继续投票，直到一位候选人获得所投票数的必要过半数，但在第三次投票没有结果后，可投票给任何合格人士或理事会成员。如此无限制投票三次后仍无结果，下三次投票应限制投给在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接着的下三次投票应无限制，如此交替进行，直到某人或某理事成员当选

为止。

第 68 条

对两个以上选任职位的限制性投票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一次补足时，应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其人数不超过空缺的候选人当选。如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出的人员或成员的数额时，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这些投票只限于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但如第三次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或成员。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仍无结果，以后三次的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此后三次投票又应为无限制投票，依此交替进行，直至全部空缺补足为止。

第 69 条

选举以外事项的赞成和反对票票数相等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应在第一次表决后四十八小时内举行的另一次会议上进行第二次表决，并应在议程上写明将对有关问题进行第二次表决。如第二次表决结果赞成和反对票数仍然相等，该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十一、特别程序

第 70 条

工作计划的核准

理事会应该核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核准某项工作计划的建议，除非理事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包括理事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半数，核决定不准该项工作计划。如果理事会没有在规定的期间内就核准工作计划的建议

作出决定,该建议应在该段期间终了时被视为已得到理事会核准。规定的期间通常应为六十天,除非理事会决定另订一个更长的期限。如果委员会建议不核准某项工作计划,或没有提出建议,理事会仍可按照其就实质问题作决策的议事规则核准该项工作计划。

十二、附属机关

第 71 条

设 立

理事会可适当顾及节约和效率,根据情况设立为执行其职务而认为有必要的附属机关。

第 72 条

组 成

附属机关的组成,应强调其成员对各该机关处理的有关技术事务必须合格胜任,但应适当顾及公平地区分配制和特别利益。

第 73 条

议事规则

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本理事会议事规则比照适用于附属机关的会议。

十三、非理事会成员的参加

第 74 条³

³ 本规则不妨碍大会在1996年3月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达成的谅解,该项谅解规定如下:“让出席位的区域组别在让出席位期间有权指定该组别在大会中的成员一名参与理事会的审议,但无表决权。”(ISBA/A/L.8注2和ISBA/A/L.9第11段)。

管理局成员的参加

在理事会内未有其代表的管理局任何成员可派出代表参加理事会会议。这种代表应有权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75 条

观察员的参加

大会议事规则第82条所指的观察员经理事会邀请可就对它们有影响或在它们业务范围内的问题指定代表参加理事会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第 76 条

同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应就管理局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经理事会核可,作出适当的,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承认的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和合作。

十四、经济规划委员会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选举⁴

第 77 条

组 成

1. 每一委员会应由理事会从管理局成员提名的人选中选出的十五名委员组成。
2. 但理事会可于必要时在适当顾及节约和效率的情况下,决定增加任何一个委员会的委员人数。

⁴ 见上文注2。

3. 理事会关于上文第1和第2款的决定,应依照第56条第2款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且此种决定没有第56条第5款所述的任何分组过半数反对。

第 78 条

公平地区分配制和特别利益的代表

在选举委员会委员时,应适当顾及席位的公平地区分配和特别利益有其代表的需要。

第 79 条

提 名

任何缔约国不得提名一人以上为同一委员会的候选人。任何人不应当选在一个以上委员会任职。

第 80 条

任 期

1. 委员会委员任期五年。连选可连任一次。
2. 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选举之日开始。
3. 如委员会委员在其任期届满之前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辞职,理事会应从同一地理区域或同一利益方面选出一名委员任满所余任期。

第 81 条

委员会委员的一般资格

委员会委员应具备该委员会职务范围内的适当资格。管理局成员应提名在有关领域内有资格的具备最高标准的能力和正直的候选人,以便确保委员会有效执行其

职务。

第 82 条

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资格

经济规划委员会委员应具备诸如与采矿、管理矿物资源活动、国际贸易或国际经济有关的适当资格。理事会应尽力确保委员会的组成反映出一切适当的资格。委员会至少应有两名委员来自出口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对其经济有重大关系的发展中国家。

第 83 条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资格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诸如关于矿物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及加工、海洋学、海洋环境的保护,或关于海洋采矿的经济或法律问题以及其他有关的专门知识方面的适当资格。理事会应尽力确保委员会的组成反映出一切适当的资格。

十五、修 正

第 84 条

修正方法

本议事规则可在一个委员会审议提出的修正案后,经理事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成员作出决定,加以修正。
